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及细化，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审议程序及变更分配政策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修改章程将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慧湘：

陆刚：

陈志斌：

2012年8月2日